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二期（江湾片区）CCTV 检测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叶鹏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840.05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9.01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